

债券代码：188084.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1

债券代码：188471.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2

债券代码：188706.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两江集团”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一、“21 两江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二、“21 两江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三、“21 两江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一、“21 两江 01”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二、“21 两江 0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三、“21 两江 0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21 两江 01”本息偿付情况	18
二、“21 两江 02”本息偿付情况	18
三、“21 两江 03”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2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两江集团
外文名称	Chong Qing Liang Jiang New Area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	Liang Jia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42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420.00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裕民路 98 号（两江协同创新区-明月湖产学研合作基地 9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35
公司网址	http://www.cqljzt.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两江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8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72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发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两江 01”，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两江 02”，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1 两江 03”，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两江 01）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存续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 2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9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 两江 02）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存续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 3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5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1 两江 03）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存续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存续余额为 3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6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一级开发	67.91	43.73	35.61	74.65	71.50	50.97	28.72	81.27
租金收入	6.28	3.85	38.72	6.90	2.21	1.33	40.02	2.51
地产销售	9.71	6.85	29.40	10.67	7.43	4.66	37.33	8.45
景观板块	2.11	2.55	-20.68	2.32	1.14	0.93	18.67	1.30
酒店板块	1.01	0.81	19.80	1.11	0.74	0.59	20.06	0.84
人力资源板块	1.06	0.98	7.18	1.16	0.57	0.54	5.06	0.64
资金占用费	0.79	0.00	100.00	0.87	0.59	0.00	100.00	0.67
物业管理	1.03	0.93	9.06	1.13	1.65	1.45	12.13	1.87
技术、咨询、系统 服务费	0.34	0.34	0.63	0.38	0.09	0.09	1.27	0.10
其他	0.73	1.03	-41.70	0.80	2.06	3.49	-69.42	2.34
合计	90.97	61.08	32.86	100.00	87.98	64.04	27.21	100.00

公司是重庆市为加快两江新区开发建设和产业体系构建而成立的国有大型投资集团，是市场化运作、独立化经营的区域开发的投资人和建设运营商，公司主要业务是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等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管理。

公司是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运营主体。发行人与两江新区管委会以及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确定当年的土地投资建设项，并签署一级土地开发协议。发行人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由公司对原土地进行拆迁安置、地块的平整以及基础建设工作。

2023 年度，租金收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84.16%，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89.4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两江知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政府购买了公租房收益权，不再上缴财政。

2023 年度，发行人地产销售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新利富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两江协同创新区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2023 年度，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0.69%，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47.00%，主要系 2023 年度住宅项目出售规模上升所致。

2023 年度，景观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85.09%和 174.19%，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绝大部分历史遗留项目已办理终审及一审定案，营业收入和成本有所上升，但是由于项目审减金额较大，且以前年度完工审减率估计不足，造成要在结算当期核减收入，因此收入增幅不及成本增幅，导致毛利率下滑。

2023 年度，酒店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36.49%和 37.29%，主要系 2023 年旅游业复苏，酒店入住人数大幅增长所致。

2023 年度，人力资源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85.96%和 81.48%，主要系人才培养、招聘活动开展较多所致。

2023 年度，资金占用费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3.90%，主要系 2023 年度资金拆借金额增加，导致收取利息较多所致。

2023 年度，物业管理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 37.58%和 35.86%，主要系物业水电费于 2023 年更改核算模式，从营业收入及成本调整计入代收代付费用，从而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下降。

2023 年度，技术、咨询、系统服务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277.78%和 277.78%，主要系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相关收入，该公司属于本年新增合并单位，故增幅较大。

2023 年度，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分别减少 64.56%和 70.49%，主要系 2023 年度重庆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所致。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2,684.05	2,522.90	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1.82	1,401.24	6.46
营业收入	90.97	87.98	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	14.46	-10.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6.54	19.16	3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	3.32	1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6	-185.91	2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3	157.65	6.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	28.52	139.24
流动比率	2.57	1.96	31.21
速动比率	0.32	0.17	88.24
资产负债率（%）	44.14	44.17	-0.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7	2.57	19.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5	0.70	35.7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38.52%和 35.71%，主要系 2023 年度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增加，导致折旧增加较大，从而 EBITDA 有所增长。

2023 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39.24%，主要系新增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幅 31.21%，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幅 88.24%，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1 两江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两江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7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二、“21 两江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两江 02 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三、“21 两江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两江 03 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21 两江 01”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

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二、“21 两江 0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21 两江 0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两江 01”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4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二、“21 两江 02”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三、“21 两江 03”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4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会新增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项目的拆借款，同时将积极回收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项目的拆借款，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2023年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08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1.07%。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57	1.96
速动比率	0.32	0.17
资产负债率（%）	44.14	44.17
EBITDA（亿元）	26.54	19.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5	0.70

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 和 0.32，均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16 亿元和 26.54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0 和 0.95，均呈上升趋势。

综合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支付了存续期债券的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